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3260号

申请执行人■■■■■，男，1962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，男，1963年11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，女，1963年1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(2016)沪0120民初874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、■■■■■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名下的坐落于奉贤区泽丰路89弄180号201室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■■■■■名下的坐落于奉贤区泽丰路89弄180号2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审 判 员 顾 威
审 判 员 杨 阳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金 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